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9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渡边庸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背光源扩建及装饰版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9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4,473,312.28元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06号），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473,312.28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持资金。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06 号）；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